

11月13日从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

目前我国3至11岁人群

新冠病毒疫苗已接种

8439.5万人

疫苗加强免疫已接种4944万人

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副局长吴良有在发布会上表示

将继续推进重点人群的疫苗加强免疫和3至11岁人群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

对重点人群实现“应接尽接”



我国拟规定

不得将人脸等生物特征作为唯一个人身份认证方式

新华社北京11月14日电（记者王思北）国家网信办14日公布《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数据处理者利用生物特征进行个

人身份认证的，应当对必要性、安全性进行风险评估，不得将人脸、步态、指纹、虹膜、声纹等生物特征作为唯一的个人身份认证方式，以强制个人同意收集其个人生物特征信息。

征求意见稿明确，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按照数据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影响和重要程度，将数据分为一般数据、重要数据、核心数据，不同级

别的数据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国家对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进行重点保护，对核心数据实行严格保护。

根据征求意见稿，数据处理者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应限于

实现处理目的最短周期、最低频次，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不得因个人拒绝提供服务必需的个人信息以外的信息，拒绝提供服务或者干扰个人正常使用服务。

大连疫情十日追踪

- 10天的时间，大连已累计报告本土确诊病例235例、本土无症状感染者54例
- 已公布确诊病例集中的庄河大学城已有包括64名学生在内的72例确诊病例，西区有两所高校约1万名学生，现已实行封闭管控

13日0时至24时，大连新增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60例，为大连本轮疫情单日新增确诊病例新高。至此，10天的时间，大连已累计报告本土确诊病例235例、本土无症状感染者54例。目前，当地疫情发展态势如何？疫情防控是否筑牢？物资供应是否充足？记者进行了追踪。

A | 聚集性特征明显 感染人数迅猛增长

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副局长吴良有13日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说，大连疫情近日发展较快，目前处于胶着期，市内个别乡镇和街道出现社区传播，病例主要集中在庄河市。

4日，大连报告本轮首例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系大连庄河市首站定点冷库员工。随后，疫情迅速扩散蔓延，大连新增本土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人数多日出现两位数增长，短短5天时间，累计感染人数破百。

大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衣庆焘说，已完成庄河市16例病例24份样本的新冠病毒基因组测序，属于德尔塔变异株。

“本次疫情病毒载量高，传播速度快，代际时间短，病情隐匿，不易发现，早期出现了较多的无症状感染者，呈现单位聚集性、家庭聚集性和学校聚集性等特点，病例主要集中在科料食品公司、海阔食品公司和庄河大学城。”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赵连说。

截至13日24时，庄河大学城已有包括64名学生在内的72例确诊病例。记者13日在大学城门外看到，6辆大巴车陆续将相关人员闭环转运至集中隔离点。

已公布确诊病例集中的庄河大学城西区有两所高校约1万名学生，现已实行封闭管控，每日进行核酸检测。

14日，大连启动第三轮全员核酸检测。在大连市沙河口区玉华社区一处核酸检测点，身穿防护服的医护人员三人一组，分两组为群众采集核酸样本，现场数十位群众有序排队等候检测。

社区工作人员李红秋一边为居民登记信息一边告诉记者，她早上7点半到岗，该社区分批次通知居民前来检测，避免人员聚集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

B | 快速筑牢防线 排查密接次密接超3万人

“及时调整大规模核酸检测策略，加大对重点地区核酸检测力度，目前庄河市正在进行第八轮核酸检测，全市其他地区也已启动第三轮核酸检测。”赵连说，国家和辽宁省紧急调集移动方舱和“气膜方舱”等检测力量和人员支持大连，日检测能力将达到46.8万管。

“截至目前，排查密接12640人，次密接19193人。”赵连14日说，国家、省、市、县四级疾控队伍联合作战，各部門密切协作，精准锁定目标人群，尽最

快速度查找密接、次密接。针对学校疫情防控的特殊情况，大连要求各高校实施封闭化管理，组织线上教学，全市中小学也启动线上教学。

在报告首例确诊病例的当天，大连即宣布“非必要不离连”，采取措施坚决遏制疫情外溢。其后，大连不断加强离连管控措施。大连市交通运输局局长王少成说：“‘非必要不离连’通告发布以来，大连日均发送旅客918人，旅客离连客运量下降96.49%。”

C | 物资供应无虞 全力保障基本生活需求

在庄河市一个药房，一位工作人员正在接听电话，记录患者的购药需求，另两位工作人员正在按照订单选药、打包。在空旷的道路上，除配送物资的志愿者外，还有调运米、面等生活物资的卡车驶过。

“选择了20家大型居民生活保障供货企业，15家便民药房，14家餐食饭店，通过采取社区代购、居民线上订购线下配送、社区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点对点无接触分送入户到家的方式，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日均配送生活物资

货车专用通道及引流疏导通道，对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提前引导，优先检查，快速放行。

“大连市启动生活必需品保障联系机制，督促各大蔬菜批发市场、商超以及生鲜连锁超市和肉类批发骨干企业加大采购力度，紧急调运物资，提高补货速度，全力保障市场供应。”大连市商务局局长从克说，目前监测的农贸市场和大型超蔬菜销售价格明显下降。

（新华社大连11月14日电 记者蔡拥军 张逸飞 郭翔）

宁夏银川本轮疫情传播链条基本阻断但风险仍然存在

据新华社银川11月14日电（记者任伟）记者从14日下午宁夏银川市召开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截至14日12时，本轮疫情银川市累计确诊新冠肺炎病例33例，已治愈出院9例，在院治疗的24例全部病情平稳，已连续7天无本地新增确诊病例。

专家分析指出，截至14日，银川市本轮疫情已进入第29天，33例确诊病例的末次暴露时间全部超过14天，即超过了潜伏期，已连续7天没有新增确诊病例，续发病例出现的可能性大幅下降，本轮疫情传播链条基本阻断，但风险仍然存在，疫情防控不容松懈。

据银川市卫健委党组书记、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疫情处置组副组长马晓飞介绍，本轮疫情整体态势呈现输入后散发与小范围家庭聚集并存的特征，且家庭聚集性明显，涉及病例占比达到50%，是造成后期病例快速增加、形成峰值的主要原因之一。本轮疫情新型冠状病毒属于德尔塔变异株，基因组高度同源，研判为同一病毒来源，表现出病毒载量高、传播速度快、传染性强、代际传播时间短的特点。在续发病例中，有部分病毒增加了突变点，说明病毒在本地区流行的同时，也存在一定的病毒进化。

广告·热线：66810888

招标公告

昌江黎族自治县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拟建的昌江县十月田镇畜牧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施工、监理，建设地点：昌江县十月田镇。施工投标人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监理投标人资格要求：具备住建部颁发的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或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报名时间：2021年11月10日18时35分至2021年11月17日17时30分，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开标现场缴纳）。施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8:30时，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5开标室。监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9:30时，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7开标室。联系人：熊工，电话：0898-68533821。

海南融和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上午10点在本公司拍卖厅按现状进行第二次拍卖：位于海口市美仁坡戒毒康复就业中心的一株海南黄花梨枯树。该株黄花梨枯树干周长约为150厘米，树高约为：11米，3根分叉枝干的周长分别约为75厘米、65厘米、50厘米，枝干高分别约为7米、长约6米、长约5米，总重量约为648.63斤。参考价89.8929万元，竞买保证金10万元。

标的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前一天止。

标的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有意竞买者，请于2021年11月22日17:00交纳竞买保证金并前来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电话：0898-68522193
网址：www.ronghepm.com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B-705房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1]39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一)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名称	宗地坐落	总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年限(年)	规划建设指标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21)-18-1号	文昌市文城镇航天大道片区音乐大道北侧地段	60590.14	城镇住宅用地(安居型商品住宅用地)	70	容积率≤2.5,建筑密度≤30%,绿地率≥40%,建筑限高≤45米	18177.042	10907

(二)宗地净地情况：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计划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

二、本次挂牌出让限房价、竞地价，按高出价高者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同时，该宗地设定最高报价为19994.7462万元（折合220万元/亩）。当竞买人持续竞价达到设定最高报价19994.7462万元（折合220万元/亩）时，则现场转入摇号方式确定竞得人。按照摇号规则，摇号中签者即为该宗地使用权竞得人。但仅有位竞买人愿意参与现场摇号，其余竞买人选择放弃时，则申请摇号的竞买人为该宗地使用权竞得人。三、开发建设要求：(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2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6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定期缴纳。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方支付利息。(二)安居型商品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最大不超过120平方米，并实行全装修和采取装配式建筑的方式建造。安居型商品住房的销售指导均价为8500元/平方米，地下车位每个销售价格不高于7万元。(三)安居型商品住房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琼府〔2017〕96号)要求，配套建设教育、医疗卫生、商业服务、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和水、电、路、气、光等“五网”基础设施。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四)本次宗地属安居型商品住房用地，竞得人必须配建建筑面积不少于4000平方米的幼儿园，竣工验收后无偿交付市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使用，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5个月内动工项目建设，两年内完成建设并达到房源交付条件。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1年不满2年的，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2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五)根据《文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昌市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文府办函〔2020〕100号)，具体名单和购买条件由市教育局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进行本系统购房人员资格审核并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六)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计划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必须配建建筑面积不少于4000平方米的幼儿园，竣工验收后无偿交付市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使用，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5个月内动工项目建设，两年内完成建设并达到房源交付条件。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1年不满2年的，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2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七)根据《关于印发〈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琼府〔2017〕96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城镇住宅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为不低于500万元/亩，不设定年度产值指标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利用的项目规划条件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八)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琼府〔2017〕96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城镇住宅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为不低于500万元/亩，不设定年度产值指标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利用的项目规划条件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九)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琼府〔2017〕96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城镇住宅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为不低于500万元/亩，不设定年度产值指标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利用的项目规划条件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十)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琼府〔2017〕96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城镇住宅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为不低于500万元/亩，不设定年度产值指标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利用的项目规划条件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十一)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琼府〔2017〕96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城镇住宅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为不低于500万元/亩，不设定年度产值指标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利用的项目规划条件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十二)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琼府〔2017〕96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城镇住宅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为不低于500万元/亩，不设定年度产值指标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利用的项目规划条件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十三)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琼府〔2017〕96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城镇住宅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为不低于500万元/亩，不设定年度产值指标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利用的项目规划条件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十四)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琼府〔2017〕96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城镇住宅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为不低于500万元/亩，不设定年度产值指标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利用的项目规划条件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十五)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琼府〔2017〕96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城镇住宅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为不低于500万元/亩，不设定年度产值指标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利用的项目规划条件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十六)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琼府〔2017〕96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城镇住宅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为不低于500万元/亩，不设定年度产值指标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利用的项目规划条件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十七)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琼府〔2017〕96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城镇住宅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为不低于500万元/亩，不设定年度产值指标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利用的项目规划条件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十八)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琼府〔2017〕96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城镇住宅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为不低于500万元/亩，不设定年度产值指标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利用的项目规划条件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十九)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琼府〔2017〕96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城镇住宅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为不低于500万元/亩，不设定年度产值指标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利用的项目规划条件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二十)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琼府〔2017〕96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城镇住宅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为不低于500万元/亩，不设定年度产值指标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利用的项目规划条件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二十一)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琼府〔